

◎獨立董事、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：

一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：

- 1.本公司獨立董事、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，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，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。
- 2.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、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。

二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摘要：

年度	溝通重點
105	1.稽核室業務執行情形報告。
	2.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，並無重大缺失情形，並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「內部控制聲明書」。
	3.106 年度稽核計畫。
106	1.稽核室業務執行情形報告。
	2.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，並無重大缺失情形，並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「內部控制聲明書」。
107	1.稽核室業務執行情形報告。
	2.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，並無重大缺失情形，並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「內部控制聲明書」。

三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與會計師之溝通摘要：

年度	溝通重點
10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自 105 年第四季起將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調整為溫芳郁、鄭雅慧會計師，並介紹其學經歷及專長。 2.會計師查核報告重大變革-透析企業財報關鍵查核事項，並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。
106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與治理單位之溝通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查核範圍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集團財務報告查核 -重大性及查核意見 (2)溝通事項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重大會計估計 -關鍵查核事項 -重大調整分錄 -其他溝通事項
107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與治理單位之溝通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查核範圍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集團財務報告查核 -重大性及查核意見 (2)溝通事項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重大會計估計 -關鍵查核事項 -重大調整分錄 -其他溝通事項 (3)近期法令及會計準則更新

年度	溝通重點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台灣所得稅法修正 -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「金融工具」 -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「客戶合約之收入」 -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「租賃」
	<p>本次公司法修正簡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次修法的妥協調性 2. 行政院揭櫫的 6 大修法重點 3. 對於本次修法的觀察